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11號

原 告 潘富俊

訴訟代理人 蔡婉婷律師

被 告 陳進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8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66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存在，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，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，且此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，惟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10年5月17日，依票據法第22條、第24條之規定，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於113年5月16日完成，被告雖向本院聲請作成系爭本票裁定，惟該裁定乃於113年5月29日始送達原告，已罹於時效，原告主張時效抗辯，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；且兩造間並無任

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是被告與訴外人王淑紅發生爭議，被告委託之地政士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假債權，故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並無實體債權存在，其自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，係因王淑紅找被告投資土地蓋房子，並由原告擔任負責人之尚禾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禾田公司）簽發數張支票作為擔保，惟在尚禾田公司所開立之第二張支票跳票後，被告即要求原告以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給被告，並由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，被告於尚禾田公司所開立之第二張支票跳票後，即有口頭向原告請求給付票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「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」、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」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」、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」、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」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分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，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「請求」，應於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6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）。又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是債權本身固然未消滅，但應認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，債權人之「請求權」即歸於消滅。

(二)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10年5月17日且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即自發票日起算3年即至113年5月16日止不行使票據權利，時效即屬完

成。被告雖有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，惟系爭本票裁定乃係於113年5月29日始送達原告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依上開見解，被告該次行使本票債權之「請求」意思，乃係於113年5月29日始到達原告，已罹於3年之時效。

(三)而依被告於系爭本票裁定案件中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，雖可見被告曾於113年4月11日以存證信函要求原告給付票款，且該存證信函乃於113年4月12日送達原告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；惟被告於該次請求並未提示本票原本，已難認符合本票提示之要件，且縱認該存證信函之寄發屬被告「請求」原告給付票款之行為，然依民法第130條：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」之規定，而被告既未於113年10月12日前對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，則時效亦視為不中斷。

(四)被告雖又稱其曾口頭要求原告給付票款云云，惟其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自難認其此部分抗辯為可採。本件被告既未能證明其有於113年5月16日時效屆至前向原告請求給付系爭本票之票款，或有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，則系爭本票即已罹於時效，經原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，以及屬於該本票債權之從權利的利息債權請求權，均不存在，自屬有據。原告主張時效抗辯既屬可採，則本件原告之主張即屬可採，從而，原告另為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之主張，即無庸再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
01 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容慈

05 (得上訴)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

11 附表：

發票日 (民國)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0年5月17日	潘富俊	5,000,000元	未記載